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董妮希  
電話：07-5252000#2147  
傳真：07-5252920  
電子信箱：miniku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00700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 (1100G00101\_1\_1914291138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之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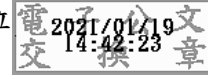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執行教育部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」，並依計畫內容，本校各學系業已訂定審查評量尺規，作為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之評分依據。
- 二、為落實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間之一致性，本校各學系依據其審查評量尺規訂定「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之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」(<http://sdo108.nsysu.edu.tw/home>)，期透過各項引導式問題協助考生聚焦撰寫，以避免考生所提資料內容與評量項目不一致等問題。
- 三、旨揭評定標準資訊業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(路徑：本校網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個人申請)，敬請轉知貴校高三學生及家長參考使用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一級學術單位



裝



訂



線